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 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中农作物字[2008]1号

机密

关于召开“十一五”作物科学研究所“十一五”科技支撑项目启动会的通知

各研究室、处室、中心：

根据《“十一五”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计〔2006〕100号）和《“十一五”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作物科学领域项目指南》（国科发计〔2006〕10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所“十一五”科技支撑项目申报情况，拟于2008年1月上旬召开“十一五”科技支撑项目启动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08年1月上旬。

二、会议地点：作物科学研究所。

三、会议议程：启动会、项目实施动员会。

四、参加人员：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、项目监督员、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等。

五、会议要求：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准备，按时参加会议，确保项目顺利启动。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一、重大决策（决策类）  
二、重要人事任免（人事类）  
三、重大项目安排（项目类）  
四、大额资金使用（资金类）

1. 会议决策：由所长主持，所务会成员参加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有关处室负责人列席。会议决策的事项，由所长或副所长提出，经集体讨论，形成决策意见。会议决策的事项，由所长或副所长提出，经集体讨论，形成决策意见。

科学院指示的重大事项；

②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涉及国有资产处置、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、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事项。

③. 特别重要的事项。如机构调整、人员编制、对外投资、

资产性资产损失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非卖、拍卖、划转）等事项。

④.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如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

项，由所长办公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会议形式。会议形式分为所长办公会、所长办公会扩大会议、所长办公会专题会、所长办公会临时会。

三、会议时间。会议时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四、会议地点。会议地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确定。

五、会议主持。

六、会议记录。

七、会议纪要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日和修缮购置项目；

4.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；

5. 影响重大的其他项目。涉及“三重一大”项目的，由院党组会研究决定。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#### 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须由相关部门提出书面请示，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办公室主任或其授权人签批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，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函询并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 填前以

内网邮箱发送给相关部门。

## 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### (三) 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情况紧急，必须立即行动的，由党委书记

## 四、三重一大、制度保障

### (一) 制度保障

序为重点，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监督。

### 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见能够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纪委对党纪政纪处分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监督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形式记载并存档。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(一) 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(二) 擅自改变或者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；
- (三) 未经集体决策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，事后又不按照规定；
- (四)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- (五) 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## 六、附则

- (一)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 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